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江市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汇总晋江市人民政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晋江”（<http://www.jinjiang.gov.cn/>）政府门户网站下载。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世纪大道南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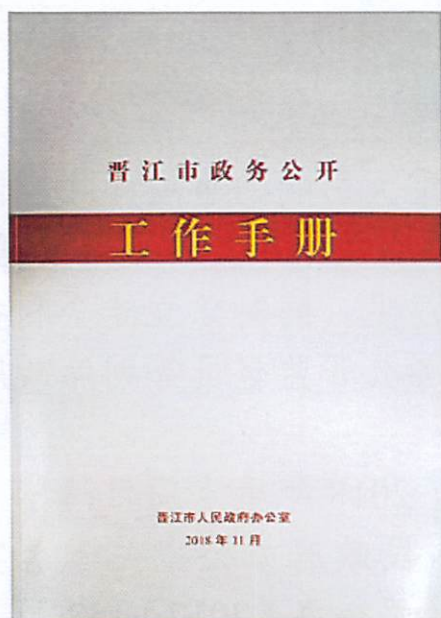
电话：0595—85687609

邮编：362200

一、概述

2018 年，晋江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 号）和省、泉州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要求部署、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结合实际，细化分解上级制发的“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务公

和泉州政务公开办领导到晋江市授课指导，对全市政务公开业务人员进行系统培训，解读文件要点和分析工作疑难事项。会上开展随堂测试，强化培训学习效果，会后就测试情况进行全市通报。将政务公开主要文件和我市工作的具体要求整理汇总，编印为《晋江市政务公开工作手册》，以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随时翻阅、参考；开通“晋江政务公开培训平台”，将相关政策及学习资料通过平台发布，督促各级各部门加强业务学习。



三是强化监督机制。聘任政务公开监督员，活用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明察暗访，对各级各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反馈。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全面推进“五公开”

将“五公开”要求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稳步有序拓展公开范围。

1. 推进决策公开。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除应依法保密的信息外，决策前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并广泛听取相关公民、法人及组织的意见。同时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及政务公开监督员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

2. 推进执行公开。及时梳理我市 2018 年重点项目清单，制发《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 2018 年度重点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晋委办〔2017〕152 号），

细化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任务。同时通过晋江市重点建设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月度数据采集并及时反馈，督促项目主管单位及时做好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开工作，按季度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截止 2018 年累计公开相关文件 8 份，信息 85 条。

3. 推进管理公开。我市共通过晋江市政务公开专栏公开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防疫、食品药品、保障性住房、质量价格、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交通运输、旅游市场、国有企业运营、公共资源交易等相关监管信息 262 份。同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公开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全面推动所有行政处罚事项进入行政执法平台网上办理，纠正执法不及时、不规范、不适当等的问题。同时围绕加强执法事中事后监管，开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工作，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实行“阳光执法”。例如：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信息公开办法》确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及时向社会公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制定《晋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开展年度执法任务，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及时调整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福建省安监局行政执法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局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4. 推进服务公开。行政审批和公共管理事项入驻行政服务窗口，实现自建系统与福建政务服务网服务事项信息同步，实施网上申报、受理和审批，多个事项实现“最多跑一趟”。

同时，减少审批环节，全面公开行政服务流程，编制公开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推行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建设优化审批流

程，及时将行政许可、审批、审核的项目名称、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报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及依据、办理时限、受理部门和联系方式等向社会公开，实现各审批环节信息的全程透明、全程监督。

5. 推进结果公开。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将主动公开文件送市图书馆和档案馆等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并按照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有关规定，抓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各环节的保密审查，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杜绝泄密事件发生。



(二) 常态化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加强对重要信息，尤其是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促进社会各界正确理解、客观分析、理性评价。

1. 完善重大新闻发布和政策解读方案。加强与“中国新闻网”、“泉州晚报”、“晋江经济报”等新闻宣传部门、媒体的沟通联系。例如：晋江市行政



行政执法局开设“晋江城管视野”专栏，积极利用“晋江城管”微信公

众号、“晋江城管家”APP 等新媒体对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和城市管理重要动态行进发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晋江市行政执法局省级被以上媒体平台报道 30 篇次，泉州市级媒体平台报道 35 篇次，县级媒体平台报道 529 篇次。

2. 主动制发、公开政策解读文件。强制要求各部门将政策类文件附解读文件及方案一并报批，确保解读工作及时高效，同步开展。例如：晋江市安监局于 2018 年发布政策解读文件 4 份，包括《系统解读<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律师解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解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全文解读》。

3. 积极应对政务舆情。对涉及晋江市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认真研判处置，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遇重大突发事件，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做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快速反应、及时发声，迅速澄清事实。

（三）强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

1. 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全力推动晋江市各级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印发部门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修订部门预决算公开模板，明确公开职责、时限、模板，督促各预算单位切实落实预决算公开职责，确保年度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顺利完成。同时，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时限向社会公开市级预决算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晋江市政府组成部门均已在“中国晋江”政府门户网站或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及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



部门预算公开



部门决算公开

2.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根据《泉州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泉政办〔2018〕43号）要求，晋江市出台《晋江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晋政办〔2018〕153号），编制清单，包含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在内的8个重点公开事项，明确公开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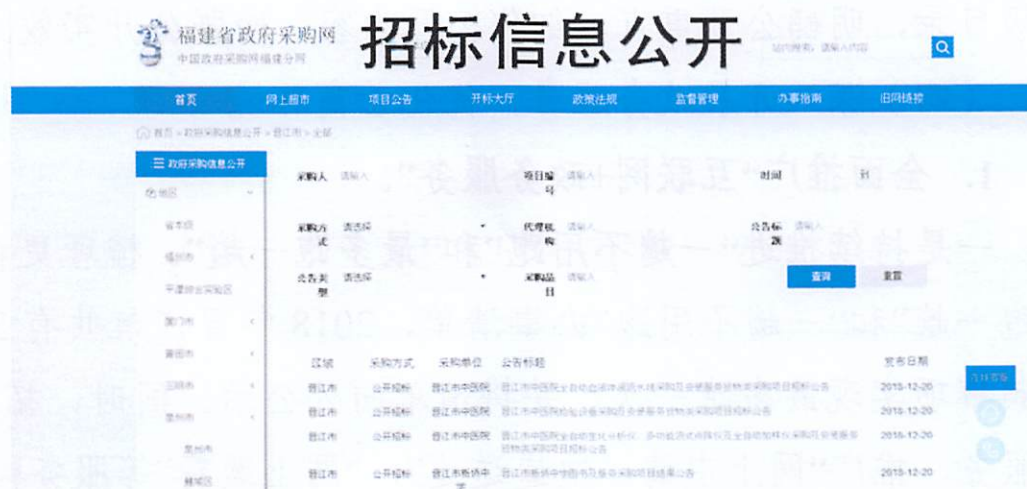


3.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根据《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泉政办〔2018〕

42号)要求,晋江市印发《晋江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晋政办〔2018〕114号),提出包括制定公开清单、确定公开范围、明确公开主体、强化公开时效、拓宽公开渠道、构建数据共享平台、推进信用信息公示、建立“黑名单”制度在内的八项主要任务,明确各项主要任务的责任单位,确保任务逐项得到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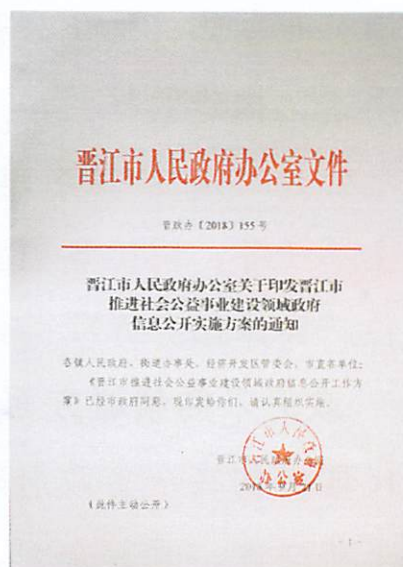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领域方面,晋江市积极督促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全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对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预算金额、采购结果和采购合同等事项进行公开,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过程电子化操作;对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严格按照公开内容、时限在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



国有产权交易领域方面，对交易项目信息、成交公告等公开事项，严格按照公开内容、时限在晋江经济报、晋江电视台等渠道进行公开。

4.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根据《泉州市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泉政办〔2018〕41号）要求，晋江市出台《晋江市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晋政办〔2018〕155号），确定决策信息、管理和服务信息、执行和结果信息、脱贫攻坚领域信息、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信息、教育领域信息、



基本医疗卫生领域信息、环境保护领域信息、灾害事故救援领域信息、公共文化体育领域信息等在内的10个重点公开事项，明确公开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及公开索引三级目录，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

（四）深入开展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1. 全面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

一是持续推进“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梳理更新“最多跑一趟”和“一趟不用跑”办事清单，2018年晋江市共有32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并将清单向外公示。同时，拓展网办服务，推广“网上申请，快递送达”、“网上缴费”等服务模式，

联合 EMS 邮政速递物流公司推出审批办件结果速递派送服务，提升“最多跑一趟”和“一趟不用跑”实效，让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二是推广政务服务自助办理。晋江市年初开辟行政服务中心第一个 24 小时便民服务自助办理区，部署 6 台自助终端机，提供涉及国税、地税、社保等 8 种类别事项的自助办理。晋江



市行政服务中心中心将继续在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人口密集区域布点设置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并组织更多的审批服务事项植入自助服务机。

三是加快电子证照应用。晋江市将做好与省级和泉州市级的数据对接，完善电子证照（批文）的生成推送和实时调用功能。今年来，新增电子证照 34629 份，存量证照转换 44919 份。目前，有 362 个审批事项 479 项材料支持电子证照应用工作，

此部分证照类材料不再要求群众提交。

四是改造升级行政审批系统。建立集“智能政务服务、数据信息管理、绩效考评管理、行政办公管理、‘微’服务应用”等功能于一体的信息化平台，实现与省网上办事大厅、电子证照系统、二手房交易平台、自助终端系统、预约叫号系统等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业务协同。

2. 推动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标准化。

一是更新完善网上办事大厅事项信息。组织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按照上级最新事项承接、下放、取消的要求，及时更新梳理、补充事项的审批环节、申报材料和其他要素信息，提高网上办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完整性。

二是规范行政审批自由裁量权。组织市直部门和驻晋单位对照权力清单，全面排查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和公共服务事项。按照鼓励允许、限制、禁止等三个类别细化审批权限标准幅度，重点梳理现场踏勘、技术评审、中介服务等环节，形成表述明确、具体可操作的技术审查标准、现场踏勘标准等，以减少、取消自由裁量空间，并在网上向社会进行公示。

三是推行项目导办“一网通”。将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五个阶段，纳入晋江市自主开发的项目报批智能引导系统，为业主单位定制报批路线图，实时提醒阶段性工作任务，有效提供报批问题解决方案。

3. 完善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一是推进窗口服务规范化。出台《行政服务大厅工作人员服务规范》，从服务仪表、服务用语、服务态度、服务环境、服务行为、服务质量等六个方面，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提升服务质量。

二是实施“5555”行动计划。制定《窗口服务提升“5555”行动计划》，实行“五零”标准（服务受理零推诿、服务事项零积压、服务方式零距离、服务质量零差错、服务过程零违纪）、推行“五步”工作法（笑相迎、问需求、办业务、求评价、说再见）、加大“五查”力度（现场巡查、视频随查、办件抽查、绩效核查、专项检查）、深化“五评”活动（现场评议、网络评议、短信评议、电话评议、行风评议），切实加强窗口工作作风建设。

三是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以办好“一件事”为标准，聚焦企业、群众的办事热点（比如二手房交易、抵押，商事登记，投资项目审批等），对关联度高的服务事项进行有效整合，突破按部门设窗口的局限，依事项性质和类别设立若干个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运行机制。如推行二手房交易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网签备案、交易登记、税费缴纳、档案查询的数据共享，解决办事多头跑、重复提交材料的问题。

四是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设施建设。从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出发，增配、更新现有办事大厅的便民服务设施，完善中心本

部导办台、自助上网、电子触摸屏、办事桌椅等，提供人性化服务，如申报材料免费复印、打印服务。在社保分中心重新整合物理空间形成右边为全民医保区，左边为社保养老区的办事空间格局；通过进驻新农合自助制卡终端，方便群众自助制卡。



4. 优化提升审批办事服务效果。

以“全生命周期”为视角，打造“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条，根据企业、群众不同阶段需要办理的事项及政府提供的服务，建立新型服务链条。

一是编制企业成长“一本通”。将企业全生命周期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按注册登记、行业准入与监管、项目建设、经营管理、扩大生产等五个阶段进行梳理，让企业系统了解发展过程中需要办理的事项和可以获得的政策扶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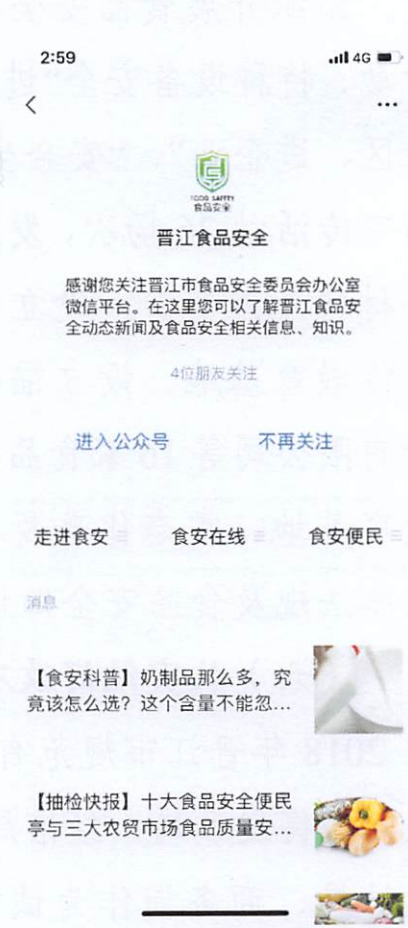
二是编制民生事项“一览通”。将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按出生、上学、工作、结婚、退休等五个阶段进行梳理，为群众提供清晰完整的办事指引。

三是探索政银合作服务新方式。通过开辟政银合作服务，方便企业群众“就近办”。晋江市在14个有农行网点的乡镇设置社保卡“立等可取”窗口，参保人员在农行网点除可办理社保卡挂

失、解挂、解锁、补卡、密码变更等相关业务，还可一次性办理社保卡的申请、制卡、激活。同时联合市场监管局与建行，在全市 26 个建行网点推出免费商事登记代办服务，为群众开办企业提供企业注册登记、银行开户等一条龙服务。

（五）着力打造公开平台宣传矩阵

晋江市政府办、公安局、税务局、文体新局、国土局、人社局、安监局、统计等大多数单位都积极探索利用微博、微信等渠道，通过新媒体定期公布政府工作动态、更新政务公开信息、传递政策资讯，提供一个与群众交流互动的平台，并适时引导网络舆情。各级各部门还适时拓展如公交车载电视播放、咨询活动宣传、宣传教育基地设立等的政务公开新渠道，营造政务公开新场景，例如：晋江市食安办、市场监管局开通微信公众号，2018 年以来推送各类食品安全信息近千条，改版升级“晋江食品安全”微信公众号，每日同步更新新华洲水产批发市场、禾恒蔬菜市场、禾富水果批发市场的检测情况以及曾井、梅岭综合市场的菜品指导价格；将全市学校食堂“明厨亮灶”二维码矩阵在公众号中公示；新增“食安直播”栏目，已开展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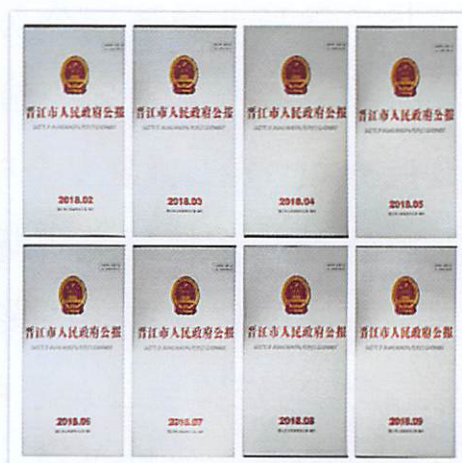
期直播。与《晋江经济报》、中新网等合作开辟“食品安全在行动”专栏，利用媒体优势，定期跟踪报道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行动、曝光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等，提升群众知晓率，目前已刊发专栏 8 期。通过电视台、公交车载电视等平台滚动播

报食品安全有关信息百万多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现场咨询活动、特种设备安全“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安全生产月”系列宣传活动 26 场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4 万多份。设立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基地。设立福建亲亲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常态化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知识。



（六）扎实做好政府公报

2018 年晋江市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按月发布政府公报，并将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卫计局、商务局作为试点单位，立足部门职能，严格公开属性审查，并进一步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功能，赠阅范围覆盖到四套班子、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及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每期赠阅数量 300 册。

（七）强化监督管理机制

晋江市已建立一系列政务公开工作和协调机制，各级各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管领导和具体业务人员；建立备案制度，要求在各单位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更迭后，需及时调整并备案；从 2017 年起，建立政务公开绩效考评体系，量化指标，将相关工作纳入年度重点绩效考核；强化目标管理，并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示政府监督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关切，促进人民群众了解和支持政府工作。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落实，实现了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系统化，统一化；严格审查管理，坚持“先审核后公开”“谁公开谁审核、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对一些时效性强的事项及时更新；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监督员参与机制，除年底组织绩效考评检查外，尝试推动政务公开监督员参与舆情反馈、会务公开。

（八）编制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清单。参照省、泉州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清单设计要求，结合晋江市实际情况，编制四十五类，共 160 余政府信息公开清单项，并全市机构改革情况，全面梳理调整。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 年全市制作、获取政府信息 11276 条，主动公开政府

信息 4539 条，其中各级政府主动公开 2472 条，各级政府部门主动公开 2067 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7731 条。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

全市各级各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主要包括：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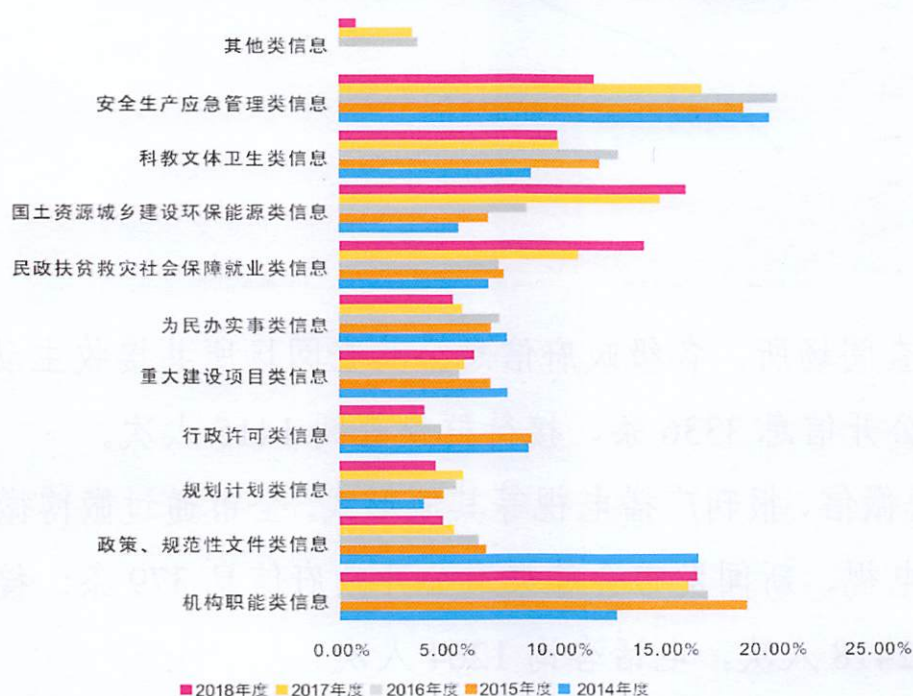
2018年度全市各级各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主要包括：



- 机构职能类信息 791 条，占 17.43%；
- 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228 条，占 5.02%；
- 规划计划类信息 216 条，占 4.76%；
- 行政许可类信息 191 条，占 4.21%；
- 重大建设项目类信息 311 条，占 6.85%；
- 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247 条，占 5.44%；

- 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676 条，占 14.89%；
- 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769 条，占 16.94%；
- 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530 条，占 11.68%；
-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565 条，占 12.45%；
- 其他类信息 15 条，占 0.33%。

2014-2018年各类主动公开信息情况图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渠道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渠道

中国晋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全市各级各部门通过专栏公开政府信息4261条，全年访问量78万人次。
公共查阅场所	各级政府信息公共查阅场所共接收主动公开的政府公开信息3336条，接待群众查阅1415人次。
微博微信、报刊广播电视等其他形式	全市通过微博微信、报刊广播电视、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公开政府信息379条；接受网上咨询2418人次，电话咨询1264人次。
政府公报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254条。

●中国晋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全市各级各部门通过专栏公开政府信息 4261 条，全年访问量 78 万人次。

两馆接收数量



●公共查阅场所。各级政府信息公共查阅场所共接收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3336 条，接待群众查阅 1415 人次。

●微博微信、报刊广播电视等其他形式。全市通过微博微信、报刊广播电视、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公开政府信息 379 条；接受网上咨询 2418 人次，电话咨询 1264 人次。

●政府公报。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 254 条。

（三）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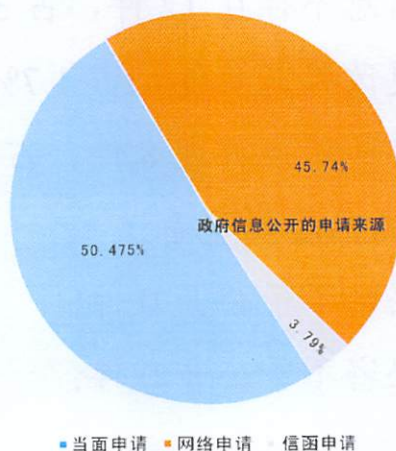
2018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统筹运用撰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媒体专访等形式累计发布政策解读稿 33 篇；通过微博微信等各种渠道回应公众关切或重大舆情 132 件；参加和举行新闻发布会 12 场，主要领导参与 11 次；举行在线访谈 1 次，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1 场。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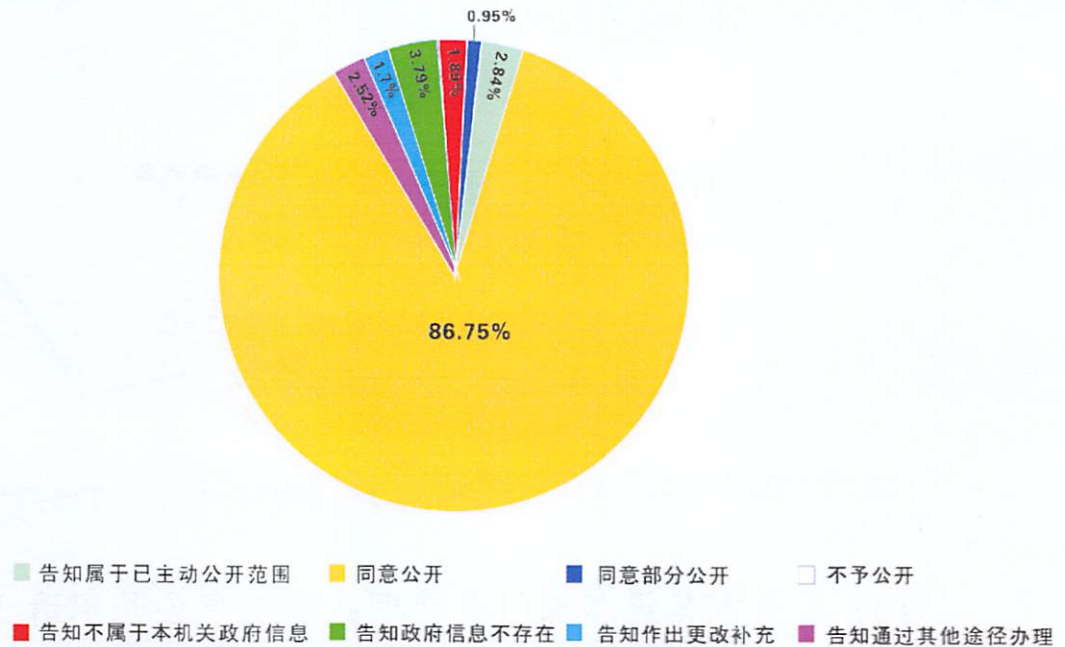
2018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17 件，按时办结 316 件，合法延期办结 1 件。其中：当面申请 160 件，占 50.475%；网络申请 145 件，占 45.74%；信函申请 12 件，占 3.79%。

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类型看：



2018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17件，按时办结316件，合法延期办结1件。其中：当面申请160件，占50.475%；网络申请145件，占45.74%；信函申请12件，占3.79%。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类型



- 告知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 9 件，占 2.84%；
- 同意公开 275 件，占 86.75%；
- 同意部分公开 3 件，占 0.95%；
- 不予公开 0 件；
- 告知不属于本机关政府信息 6 件，占 1.89%；
- 告知政府信息不存在 12 件，占 3.79%；
-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 4 件，占 1.7%；
-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 8 件，占 2.52%。

从不予公开的主要类型看：

- 涉及国家秘密不予公开 0 件；
-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0 件；

- 不属于《条例》所指的政府信息 0 件；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类型 0 件。

五、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申诉举报情况

全市共收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 4 件，均已依法依规办结。行政复议裁决中，被依法纠错的 1 件；法院裁判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 4 件；处理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诉举报 0 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 年，晋江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稳步推进的同时，也发现存在有待改进、优化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知识普及度不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知识局限在少数经办人员掌握，其他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范畴、形式载体、条例条款等信息不够了解，参与配合程度不高。二是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更迭频繁，不利此项工作长期、高效开展。随着全面推进政务工作展开，相关工作事务将更加体系化、专业化，对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志的综合素质、业务熟悉程度要求更高。

针对上述问题，晋江市下阶段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抓好提升：一是扩大宣传。向更多的干部、群众普及、解读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知识。二是强化培训。梳理构建政府信息公开知识体系，建立互联网培训平台，开展全市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日常学

习测试，不定期邀请专家授课指导、座谈交流，组织工作后进单位派员跟岗学习。三是抓好监督。充分利用监督员团队，监督各级各部门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收集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舆情信息，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开展。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二）附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 年	历史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4539	57731
其中：1.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4261	39457
2.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254	342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317	754
其中：1.当面申请数	条	160	349
2.网络申请数	条	145	282
3.信函、传真申请数	条	12	133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317	754
其中：1.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275	478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3	26
3.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121
4.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30	13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8
行政复议数	件	4	11
行政诉讼数	件	4	6